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8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潘俐君

被告 蔣鳳玉

林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零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

01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04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02 息、違約金。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
03 卷第63至64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04 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7 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蔣鳳玉於民國86年1月23日邀同被告林啟文
10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11 嗣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借
12 款20萬元，約定自86年1月23日起至91年1月23日止，利率按
13 年息14.25%固定計算，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1期，分60期依
14 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逾期償付本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支付
15 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
16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
17 蔣鳳玉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3
18 萬404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啟
19 文為被告蔣鳳玉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
20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
25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息試算表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
26 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2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28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 05 書記官 謝達人

06 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 07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3萬4041元	自89年4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4.25%	自88年3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

08 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 09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3萬4041元	自89年4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4.25%	自88年3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但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起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